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政毅	59 年 11 月 16 日	男	臺北市	無	潭美/西湖國小(畢)、內湖 國中、市立南港高工、黎明工 專	中心工件、新明社品燃烘協會	四年薪水專戶管理 全數奉獻週美鄉親 推動各項實質救助 綠化里民生活環境
2		黄俊壽	42 年 10 月 20 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民主進步黨		臺北市銀髮族協會顧問,第13 、14、16 屆民進黨臺北市黨部 評委,第15 屆民進黨臺北市黨	3. 爭取捷運出口穿越南京東路六段連通潭美國小,保護學童上下課安全。 4. 爭取新明路工業區轉為產業生活特定區,保障原始居住者權益。
3		丘麗玲	49 年 10 月 02 日	女	新北市	無	四五至九四千四或王十四千六	之家輔導員 4 年、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15 年、志工經歷 16 年:潭美國小愛媽交通導護與明國小學愛媽家委、私立復與中小學愛媽、延平高中家委上、高中公共事務室志工、高學企工副隊長、臺北市農會班	 推動成美橋以東「第三種工業區」變更為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」,住商合一,保障居民權益 爭取捷運松山線、南京線延伸至週美里 捷運民生汐止線及南北線建請市府儘早定案動工 建議捷運站在本里增設:行善路 59 巷、舊宗路、五期社區、成美橋(新明路 298 巷)、潭美公園出入口 爭取潭美國小 108 學年度雙語教學,公托保障在地里民子弟優先入學 改善新明舊街生活機能 爭取照顧老、婦、幼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福利、辦理老人共餐 組織社區志工,強化治安防護婦幼安全:社區巡守隊、環保志工、保健志工、圖書志工,協助推動里內公共事務擴大參與 內湖焚化爐及各項回饋金使用,公開透明
4		劉正輝	42 年 09 月 2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畢業	全實業公司董事長、敦吉科技公司協理、捷成科技公司副總經理、企業資源規劃師、高階企業資源財務規劃師、商業智慧規劃師、英語導遊、英語領	 為里民喉舌,以工程師實事求是精神為鄉親謀福利,解決各種不同疑難雜症。 倡導終生學習、旅遊學習,提昇中老年身心靈健康。 國教雙語教學,拓展青少年人的國際觀,與世界接軌不封閉。 爭取加速都市更新,確保居民最大權益,改善生活環境。 愛鄉土、愛臺灣,認祖歸宗,努力溯源傳承傳統文化。 爭取地緣建設觀光化、國際化,提高里民經濟收入。

第 402 投開票所地點:潭美街 100 號【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 (1)】(週美里 1-4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週美里全里

|第 403 投開票所地點:潭美街 100 號【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 (2)】(週美里 5-10 鄰)

第 404 投開票所地點:潭美街 100 號【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(3)】(週美里 11-16 鄰)

|第 405 投開票所地點:行善路 179 號【(新) 潭美國小 101 教室】(週美里 17-23 鄰)

第 406 投開票所地點:行善路 179 號【(新)潭美國小 201 教室】(週美里 24-30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 姓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|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